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18] 1 号

签发人：马 强

关于评选表彰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支部书记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学校、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党建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和贡献，不断提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将评选表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基本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学习贯彻遵守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近两年民主评议党员中，至少一年获评“优秀”。

(1) **教职工党员**：教职工党员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上，敬业奉献，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出显著业绩。

(2) 本科生党员：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关心集体，在学风建设、红色“1+3”、“1+1”等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被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记录，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或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

(3) 研究生党员：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全心全意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无被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记录，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含文艺、体育类）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高年级党支部党员思想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30%。

2. 优秀党支部书记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敏锐性，具有较高的威信，群众基础良好；业务水平高，所在支部凝聚力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决议决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扎实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党支部全面进步；上一年度所在党支部未被列为软弱涣散的党支部；原则上任职党支部书记半年及以上。

(1) 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善于做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领教职工创造一流业绩；认真组织支部党员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2) 本科生党支部书记：无违反校规校纪记录，成绩优秀，全年无不及格现象；团结带领同学较好完成党员先锋工程和各项任务，成绩突出；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或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

学金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

(3)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遵循学术规范、严守学术道德，成绩优秀，全年无不及格现象，无违反校规校纪记录；善于组织、宣传、服务、凝聚同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含文艺、体育类）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高年级党支部书记思想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20%。

3. 先进基层党组织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决议决定；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上一年度未被列为软弱涣散的党支部。

(1) 教职工党支部：积极组织支部学习、参观、交流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活动效果显著并能及时上交活动总结；“双报到”工作落实良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检查结果良好；全年有发展新党员的支部优先。

(2) 本科生党支部：支部党员参加各类比（竞）赛活动比例高、成绩好，党员宿舍表现突出，无受处分情况；积极组织参与红色“1+3”、“1+1”等实践教育活动，在党员先锋工程活动中成效显著；全年支部发展与转正党员工作及时且质量高。

(3) 研究生党支部：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至少获一次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含文艺、体育类）；支部党员

总体素质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良好，无受处分情况，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全年支部发展与转正党员工作及时且质量高。

二、评选范围

优秀共产党员：全院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正式党员。

优秀党支部书记：全院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先进党支部：全院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党支部。

三、评选名额

1. 优秀共产党员

各教职工党支部按不超过本支部正式党员数量 15% 评选；各学生党支部按不超过本支部正式党员数量 10% 评选（不足 1 人按 1 人评选）；同时，各支部在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中可推荐 1 名党员参加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被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请填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附件 1）并上交，学院将审核各党支部提交材料，确定最后表彰名单。

2. 优秀党支部书记

各教职工党支部按不超过学院教职工党支部总数的 40% 评选（全院教职工党支部 9 个）；各研究生党支部按不超过党支部总数的 20% 评选（研究生党支部共 46 个，不足 1 人按 1 人评选）；本科生党支部按党支部总数的 40% 评选（本科生党支部共 4 个，不足 1 人按 1 人评选）。被推荐的优秀党支部书记请填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审批表》（附件 2）并上交，学院将审核各支部提交材料，确定最后表彰名单。

3. 先进基层党组织

本年度表现突出，并有意参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党支部请填写《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附

件 3) 并上交。其中，事迹材料应不少于 2000 字，插入不少于 5 张党支部活动时的照片。学院将在提交材料的党支部中，评选出先进教职工党支部 2 个、学生党支部 7 个。

四、评选办法和要求

1. 各党支部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党支部建设，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重要手段。要以评选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学习先进、振奋精神，推动党建工作开展。

2. 在评选过程中要注重舆论氛围的营造，弘扬正气，树立典型，积极宣传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学生党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带动作用，切实做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3.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和评议，确定推荐评选的支部和个人名单要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4. 各党支部请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审批表电子版发到 jianglong@bjtu.edu.cn，纸质版材料按要求签字后交至土木工程楼 703 办公室。

附件 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附件 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审批表

附件 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年龄)		参加工作 时 间		入党时间 (党龄)	
学 历 学 位			职务 职称		
是否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评选					
曾受表彰 奖励情况	可填写 2012 年以来获得表彰奖励，格式： 2013 年 获得/被评为“XXX”				
主要事迹	(600-1000字，可另附页)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优秀党支部书记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年龄)		参加工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党 龄)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曾受表彰 奖励情况	可填写 2012 年以来获得表彰奖励，格式： 2013 年 获得/被评为“XXX”				
主要事迹	(600-1000字，可另附页)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党 组 织 名 称					
党 组 织 负 责 人		党 员 数		教 职 工 数 / 学 生 数	
曾 受 表 彰 奖 励 情 况	可填写 2012 年以来获得表彰奖励，格式： 2013 年 获得/被评为“XXX”				
主 要 事 迹	(不少于 2000 字并插入照片，可另附页)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